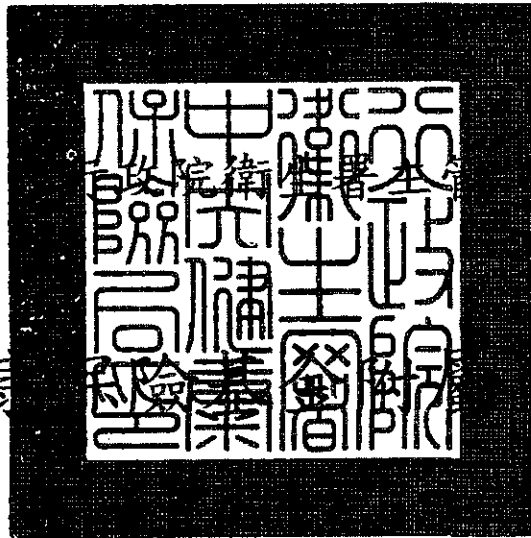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 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全民健康保險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第 1~10 頁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第 11~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第 15 頁

三、明細表

(一) 醫療收入明細表.....第 17 頁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第 18 頁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第 19 頁

(四)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第 20 頁

(五) 醫療成本明細表及說明.....第 22~27 頁

(六)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第 28~29 頁

(七)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第 30~31 頁

(八)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 32~33 頁

(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第 34~35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第 36~37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第 38~39 頁

(十二) 資產折舊明細表.....第 40 頁

(十三) 資產報廢明細表.....第 41 頁

(十四)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第 42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由主管機關設中央健康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作業基金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原係營業基金，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自 99 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4,936 億 7,407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7 億 6,134 萬 2 千元，約 8.76%，主要係自 99 年 4 月起保險費率由 4.55%調整為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5.17%，致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4,757 億 2,67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6 億 3,215 萬 4 千元，約 2.19%，主要係保險給付減少所致。

(三) 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賸餘 179 億 4,72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503 億 9,349 萬 6 千元，主要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上 (100) 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一) 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2,605 億 0,716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165 億 8,475 萬 3 千元，約 6.80%，主要係受景氣持續回溫、就業情況好轉之影響，使投保人數回升，平均投保金額增加及基本工資調整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 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2,433 億 4,731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5 億 8,158 萬 4 千元，約 0.24%，主要係保險給付減少所致。

(三) 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171 億 5,985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賸餘 171 億 6,633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保險營運計畫：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應提列安全準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另依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2 條規定，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保險累計財務短絀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

2. 本年度暫按 1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二代健保新制估算，編列保險總收入 5,213 億 6,067 萬 4 千元，保險總成本 5,096 億 9,480 萬 3 千元，本期保險收支賸餘 116 億 6,587 萬 1 千元，係 1 至 6 月本期賸餘，用以彌補二代健保施行前累計短絀；另 7 至 12 月提存安全準備淨額計 43 億 0,263 萬 4 千元，為本 (10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

- (二) 門診營運計畫：本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為行政機關，為減少民眾就醫權益之衝擊，現有台北及高雄 2 所門診中心，行政院核定其存續年限最多分為 6 年及 3 年，逐年縮減規模；門診中心自負盈虧，本年度依據現有營運規模編列門診醫療收入 9 億 4,378 萬元，門診醫療成本 9 億 3,950 萬 1 千元，本期賸餘 427 萬 9 千元。
- (三) 其他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本年度編列其中定額分配收入 1 億 8,000 萬元，全額挹注健保罕見疾病用藥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320 萬 1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
- (二) 資金來源：全數由門診中心自有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 1 (第 6 頁)。
-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320 萬 1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 1. 機械及設備 310 萬 5 千元，主要係門診中心購置汰換醫療設備及電腦設備。
 - 2. 什項設備 9 萬 6 千元，主要係門診中心購置汰換各項辦公事務等什項設備。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205 億 1,78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62 億 0,022 萬 4 千元，增加 243 億 1,760 萬 2 千元，約 4.90%，主要係因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5,089 億 1,53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45 億 4,732 萬 7 千元，增加 143 億 6,805 萬 1 千元，約 2.91%，主要係因保險給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付增加所致。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19 億 6,66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2,030 萬 4 千元，增加 7 億 4,632 萬 4 千元，約 61.16%，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18 億 9,89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4,136 萬 7 千元，減少 8 億 4,244 萬 1 千元，約 30.73%，主要係因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16 億 7,0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1 億 3,183 萬 4 千元，增加賸餘 115 億 3,831 萬 6 千元，約 8752.15%，主要係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及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圖表詳圖 2、3 (第 7、8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賸餘之部：

1. 本年度預算賸餘 116 億 7,015 萬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9,504 萬 1 千元，共有賸餘 118 億 6,519 萬 1 千元。
2. 除填補累積短絀 116 億 6,587 萬 1 千元外，尚餘 1 億 9,932 萬元，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 短絀之部：

1. 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231 億 6,221 萬 4 千元。
2. 撥用賸餘 116 億 6,587 萬 1 千元及國庫撥款 40 億元填補二代健保實施前累計短絀，尚有短絀 74 億 9,634 萬 3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5 (第 9、10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 億 4,734 萬元，為本期賸餘 116 億 7,015 萬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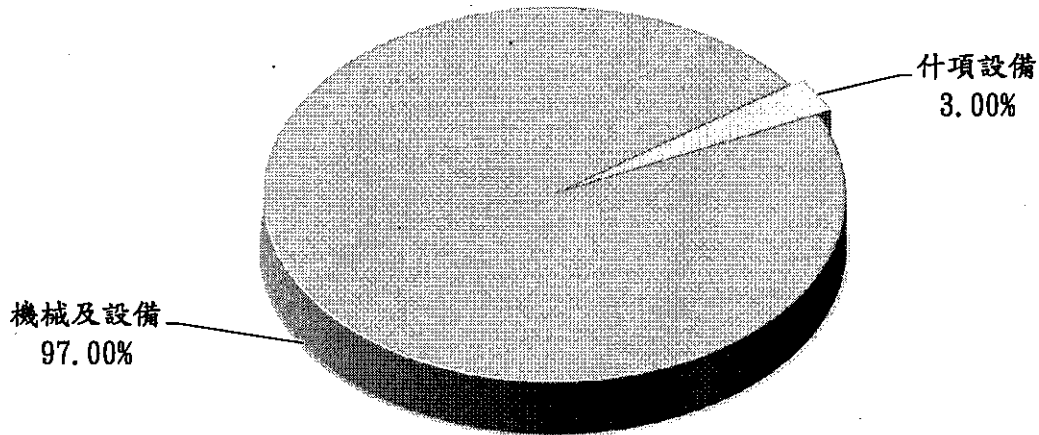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 44 億 7,719 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1 萬 5 千元，係減少準備金 120 萬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1,297 萬 5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320 萬 1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83 萬 9 千元。
-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 億 9,697 萬 4 千元，係增加其他負債 302 萬 6 千元、增加政府撥款填補二代健保實施前累計短絀 40 億元，減少短期債務 240 億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8 億 6,544 萬 9 千元。
-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 億 8,210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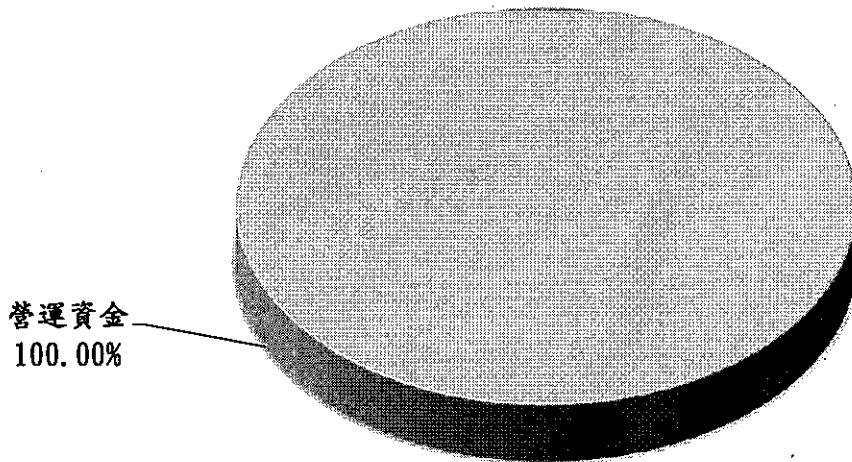
圖一

10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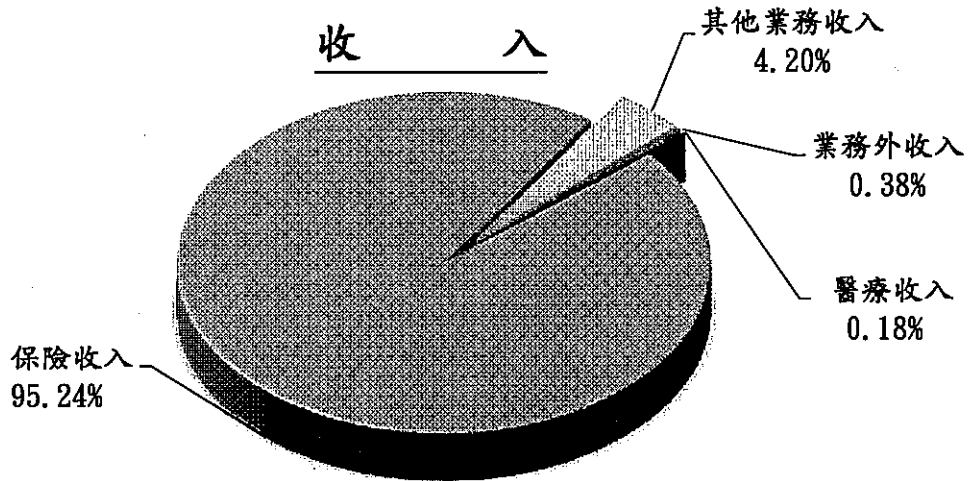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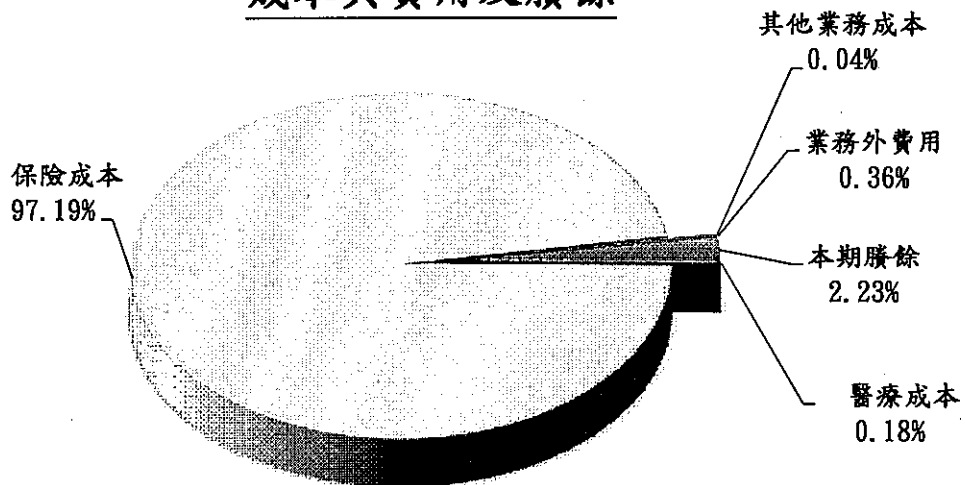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01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1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3,105	營運資金	3,201
什項設備	96		
合 計	3,201	合 計	3,201

圖二

10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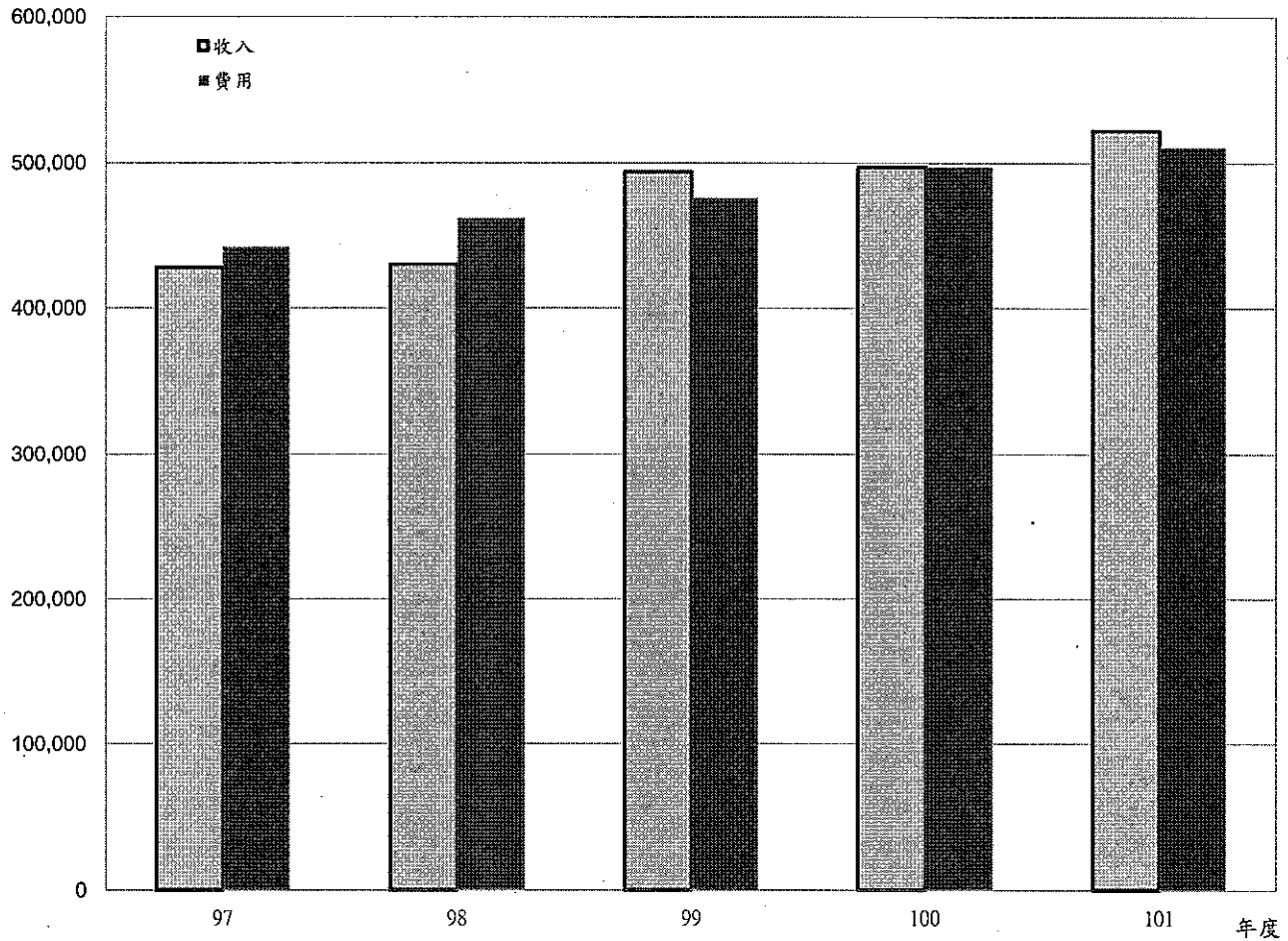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0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20,517,8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8,915,378
醫療收入	943,780	醫療成本	939,501
保險收入	497,605,187	保險成本	507,795,877
其他業務收入	21,968,859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
業務外收入	1,966,628	業務外費用	1,898,926
		本期賸餘	11,670,150
收入總額	522,484,454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522,484,454

圖三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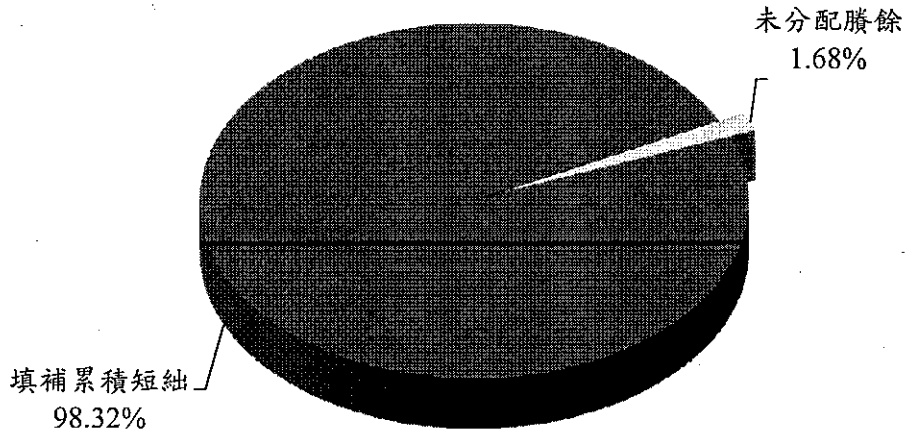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預算	10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25,086,379	428,489,906	492,263,637	496,200,224	520,517,826
業務外收入	2,694,894	1,581,518	1,410,437	1,220,304	1,966,628
收入合計	427,781,273	430,071,424	493,674,074	497,420,528	522,484,45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0,023,214	461,103,565	475,002,498	494,547,327	508,915,378
業務外費用	1,631,263	715,228	724,277	2,741,367	1,898,926
費用合計	441,654,477	461,818,793	475,726,775	497,288,694	510,814,304
本期賸餘	-13,873,204	-31,747,369	17,947,299	131,834	11,67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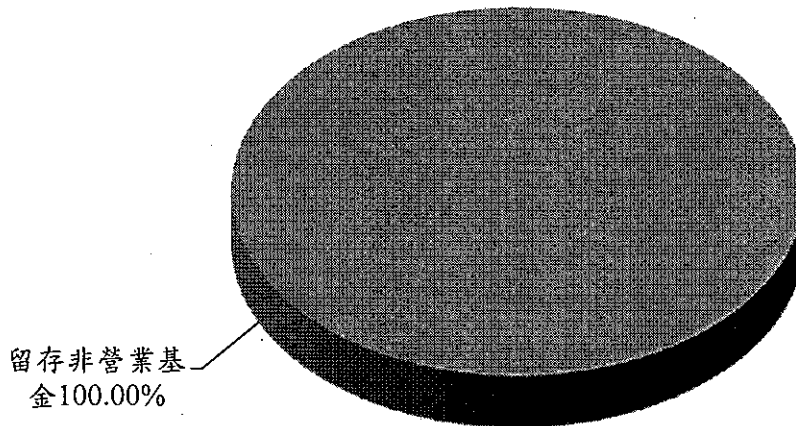
圖四

101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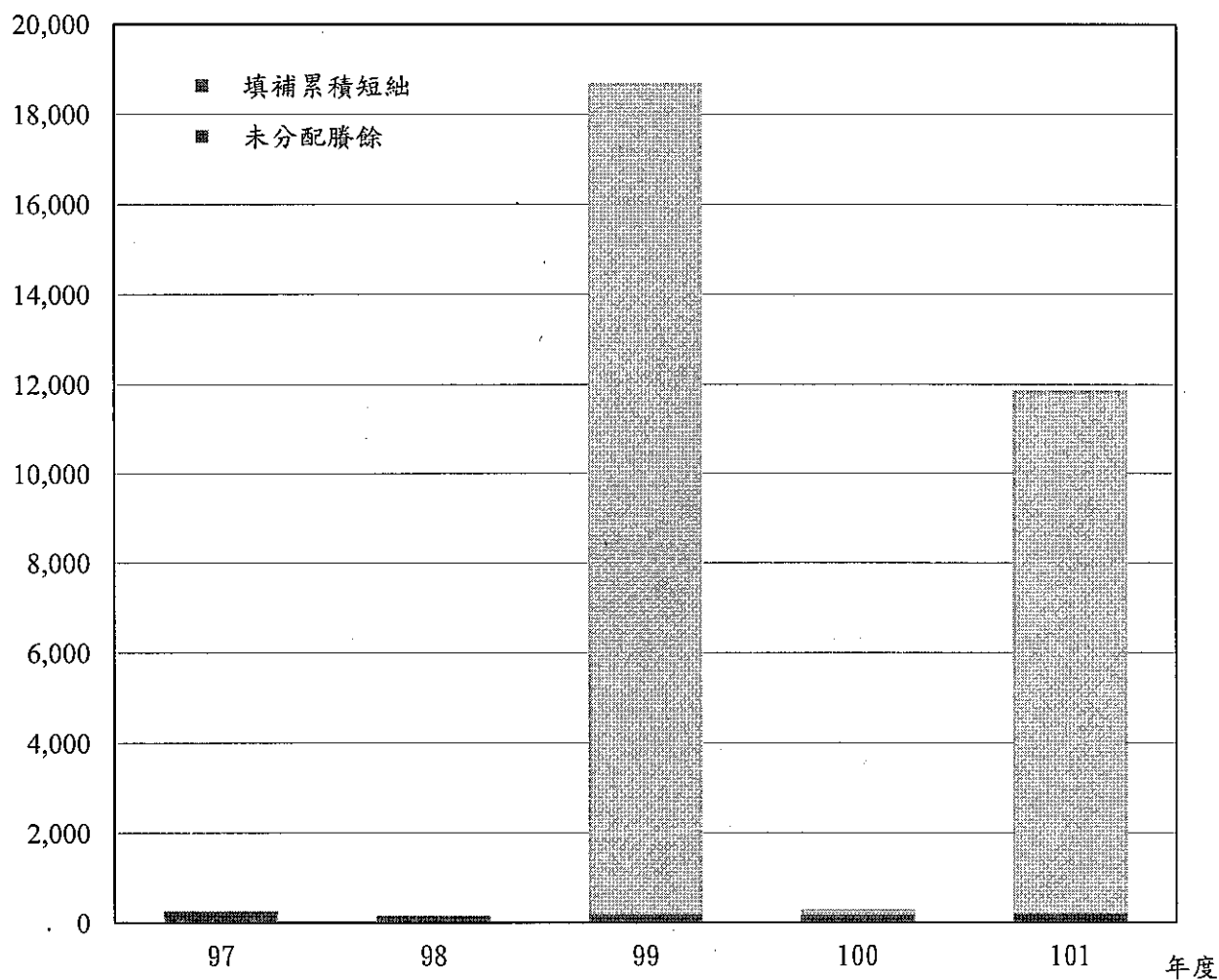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101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1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11,665,871	留存非營業基金	11,865,191
未分配賸餘	199,320		
合 計	11,865,191	合 計	11,865,191

註：填補累積短絀11,665,871千元，係保險收支本期賸餘，依法填補保險收支累積短絀；未分配賸餘199,320千元，係門診中心累積賸餘，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圖五

最近五年騰餘分配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7年度決算	98年度決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預算	101年度預算
騰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8,513,893	125,427	11,665,871
未分配騰餘	259,520	166,890	188,634	176,985	199,320
合計	259,520	166,890	18,702,527	302,412	11,865,191

註：未分配騰餘，均係門診中心年度累積騰餘。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92,263,637	100.00	業務收入	520,517,826	100.00	496,200,224	100.00	24,317,602	4.90
952,312	0.19	醫療收入	943,780	0.18	1,061,040	0.21	-117,260	11.05
952,312	0.19	門診醫療收入	943,780	0.18	1,061,040	0.21	-117,260	11.05
464,197,089	94.30	保險收入	497,605,187	95.60	472,878,116	95.30	24,727,071	5.23
438,659,197	89.11	保費收入	479,715,632	92.16	450,552,548	90.80	29,163,084	6.47
25,537,892	5.19	收回安全準備	17,889,555	3.44	22,325,568	4.50	-4,436,013	19.87
27,114,236	5.51	其他業務收入	21,968,859	4.22	22,261,068	4.49	-292,209	1.31
27,041,403	5.49	依法分配收入	21,968,859	4.22	22,261,068	4.49	-292,209	1.31
72,833	0.01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475,002,498	96.49	業務成本與費用	508,915,378	97.77	494,547,327	99.67	14,368,051	2.91
930,567	0.19	醫療成本	939,501	0.18	1,054,633	0.21	-115,132	10.92
930,567	0.19	門診醫療成本	939,501	0.18	1,054,633	0.21	-115,132	10.92
471,479,306	95.78	保險成本	507,795,877	97.56	492,946,694	99.34	14,849,183	3.01
442,311,734	89.85	保險給付	481,773,398	92.56	466,743,227	94.06	15,030,171	3.22
25,537,892	5.19	提存安全準備	22,192,189	4.26	22,325,568	4.50	-133,379	0.60
3,629,680	0.74	呆帳	3,830,290	0.74	3,877,899	0.78	-47,609	1.23
2,592,625	0.53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	0.03	546,000	0.11	-366,000	67.03
2,592,625	0.53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	0.03	546,000	0.11	-366,000	67.03
17,261,139	3.51	業務賸餘(短絀一)	11,602,448	2.23	1,652,897	0.33	9,949,551	601.95
1,410,437	0.29	業務外收入	1,966,628	0.38	1,220,304	0.25	746,324	61.16
630,406	0.13	財務收入	1,322,611	0.25	784,651	0.16	537,960	68.56
630,406	0.13	利息收入	1,322,611	0.25	784,651	0.16	537,960	68.56
780,031	0.16	其他業務外收入	644,017	0.12	435,653	0.09	208,364	47.83
724,523	0.15	收回呆帳	609,600	0.12	435,600	0.09	174,000	39.94
55,508	0.01	雜項收入	34,417	0.01	53	0.00	34,364	64,837.74
724,277	0.15	業務外費用	1,898,926	0.36	2,741,367	0.55	-842,441	30.73
723,232	0.15	財務費用	1,898,000	0.36	2,741,250	0.55	-843,250	30.76
723,232	0.15	利息費用	1,898,000	0.36	2,741,250	0.55	-843,250	30.76
1,045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26	0.00	117	0.00	809	691.45
1,045	0.00	雜項費用	926	0.00	117	0.00	809	691.4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86,160	0.14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67,702	0.01	-1,521,063	-0.31	1,588,765	104.45
17,947,299	3.65	本期賸餘(短絀一)	11,670,150	2.24	131,834	0.03	11,538,316	8,752.15

註：本期賸餘11,670,150千元，包含門診中心賸餘4,279千元及保險收支賸餘11,665,87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520,517,826千元：

(一)醫療收入943,780千元，係台北、高雄門診中心本年度門診業務及其他收入。

(二)保險收入497,605,187千元，包含保費收入479,715,632千元，收回安全準備17,889,555千元。

(三)其他業務收入21,968,859千元，係本年度依法分配收入，包含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928,859千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1,040,000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508,915,378千元：

(一)醫療成本939,501千元，係台北、高雄門診中心本年度業務成本及相關費用。

(二)保險成本507,795,877千元，包含保險給付481,773,398千元、提存安全準備22,192,189千元及呆帳3,830,290千元。

(三)其他業務成本180,000千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1,966,628千元：

(一)財務收入1,322,611千元，係本年度利息收入。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644,017千元，包含收回呆帳609,600千元、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34,379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38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898,926千元：

(一)財務費用1,898,000千元，係本年度利息費用。

(二)其他業務外費用926千元，係買賣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229千元、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重開票支出669千元及參酌以往年度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28千元。

五、本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11,670,1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02,412	100.00	賸餘之部	11,865,191	100.00	
131,834	43.59	本期賸餘	11,670,150	98.36	包含門診中心賸餘4,279千元及保險收支賸餘11,665,871千元。
170,578	56.41	前期未分配賸餘	195,041	1.64	係門診中心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25,427	41.48	分配之部	11,665,871	98.32	
125,427	41.48	填補累積短絀	11,665,871	98.32	保險收支本期賸餘依法填補累積短絀11,665,871千元。
176,985	58.52	未分配賸餘	199,320	1.68	係門診中心累積賸餘。
55,381,678	100.00	短絀之部	23,162,214	100.00	
55,381,678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3,162,214	100.00	包含保險收支累積短絀22,515,878千元及菸捐分配收入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累積短絀646,336千元。
125,427	0.23	填補之部	15,665,871	67.64	
125,427	0.23	撥用賸餘	11,665,871	50.37	保險收支本期賸餘依法填補累積短絀。
		國庫撥款	4,000,000	17.27	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前，本保險之累計財務短絀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
55,256,251	99.77	待填補之短絀	7,496,343	32.36	包含保險收支累積短絀6,850,007千元及菸捐分配收入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累積短絀646,336千元。

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規定，保險收支發生短絀，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同法第56條規定，門診中心係採自負盈虧，無法以其未分配賸餘填補保險收支短絀，爰本表以總額表達。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11,670,1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4,477,190	提列呆帳3,830,307千元、折舊28,617千元及攤銷22千元，流動資產淨增(減項)8,469,978千元，流動負債淨增(加項)4,785,588千元，提存安全準備淨額4,302,634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6,147,3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00	減少準備金。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12,975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201	增加固定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839	增加其他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5,8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3,026	增加其他負債。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4,000,000	政府撥款填補二代健保實施前累計短絀。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24,000,000	減少短期債務。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9,996,97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3,865,4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47,5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282,10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 (元)	金 額	
醫療收入	人次	864,200		943,780	1. 門診醫療收入864,200人次，係本局2所門診中心應診人次，包含門診醫療846,200人次及預防保健18,000人次。 2. 門診醫療收入943,780千元，係本局2所門診中心業務收入包含： (1) 門診醫療收入938,200千元：係掛號費、部分負擔、預防保健檢查及健保醫療給付等收入。 (2) 其他醫療收入46,108千元：係自費醫療、自費健康檢查、開立醫師診斷書及影印病歷檢驗報告等收入。 (3) 醫療折讓（減項）54,120千元：係申報健保醫療給付時，預計經審查被核減且無法申復收回之醫療服務收入。 (4) 利息收入2,146千元：係預計存款利息收入。 (5) 雜項收入11,446千元：係跨年度醫療收入申復數、總額點值結算補付數及標單收入等。
門診醫療收入	人次	864,200		943,78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497,605,187	
保費收入	479,715,632	包含1至6月保險費收入237,944,456千元、7至12月保險費收入241,368,176千元及滯納金收入403,000千元。
收回安全準備	17,889,555	1.因安全準備已於96年3月用罄，1至6月提存數計11,142,095千元，隨即依法如數收回安全準備，以填補保險收支短絀數。 2.7至12月保險收支短絀6,747,460千元，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彌補。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1,968,859	
依法分配收入	21,968,859	1.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928,859千元。 2.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提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20,860,000千元。 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18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966,628	
財務收入	1,322,611	
利息收入	1,322,611	1.營運資金運用收益50,120千元（按5,700,000千元，利率0.66%及5,000,000千元，利率0.25%計算）。 2.安全準備運用收益330千元（按100,000千元，利率0.33%計算）。 3.醫療費用欠費分期攤還利息3,998千元（按105,930千元，利率5%，依診所欠費期間計算）。 4.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依法加徵利息1,268,163千元（按72,466,481千元，利率1.75%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644,017	
收回呆帳	609,600	預估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34,417	包含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34,379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38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醫療成本	人次	864,200		939,501	923,670		1,054,633	849,517		930,567
門診醫療成本		864,200		939,501	923,670		1,054,633	849,517		930,567
用人費用				290,235			313,570			302,341
正式員額薪資				191,702			206,400			201,00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916			8,943			8,845
超時工作報酬				8,229			9,097			8,200
獎金				39,485			43,425			40,624
退休及卹償金				18,943			20,860			18,956
福利費				23,945			24,817			24,698
提繳費				15			28			15
服務費用				195,220			195,587			194,053
水電費				8,405			7,880			8,330
郵電費				1,177			1,273			1,183
旅運費				602			653			63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1			2,001			2,67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27			6,711			5,916
保險費				179			508			176
一般服務費				15,286			15,669			15,725
專業服務費				159,297			160,626			159,17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目	說 明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按現有員額編列職員薪金 136,985 千元及工員工資 54,717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按現有員額編列 7,916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加班費 8,229 千元，包含：
	1.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 853 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 7,333 千元及防颱人員加班費 43 千元。
獎金	編列考績獎金 15,794 千元及年終獎金 23,691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13,813 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5,130 千元。
福利費	編列 23,945 千元，包含：
	1.分擔員工保險費 14,049 千元：依公、勞保及健保相關規定編列。
	2.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4,674 千元：依公、勞保及健保相關規定編列。
	3.傷病醫藥費 221 千元：40 歲以上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用，預計 63 人，每人 3,500 元計算。
	4. 其他福利費 5,001 千元：編列員工休假補助及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
提繳費	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編列 15 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依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能源措施編列 8,405 千元。
郵電費	依本年度業務量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編列 1,177 千元。
旅運費	1.國內旅費：依業務需要編列國內出差旅費 112 千元。
	2.其他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貨物運費及專力費 490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各類表單等編列印刷及裝訂費計 2,001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為加強服務，改善辦公場所環境及房屋維修、電腦設備等機械設備、公務車輛、什項設備等所需修護費用，編列 8,027 千元。
保險費	按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 179 千元。
一般服務費	1.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76 千元：門診業務款項匯撥、轉帳等手續費。
	2.外包費 3,075 千元：編列辦公房舍清潔外包費用等 3,075 千元。
	3.義工服務費 908 千元：依業務需要編列志工餐費及車馬費。
	4.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187 千元：依業務需要，編列現有臨時人員 19 名之相關費用。
	5.體育活動費 1,040 千元：正式人員 271 人，每人 3,840 元計算。
專業服務費	1.專技人員酬金 150,056 千元：依業務需要編列醫師應診費 105,269 千元及 80 名專技人員費用 44,787 千元。
	2.餘編列講課鐘點費及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託考選訓練費、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共計 9,241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公共關係費				246			266			246
材料及用品費				421,451			510,857			403,221
使用材料費				243			452			191
用品消耗				5,971			6,253			6,983
商品及醫療用品				415,237			504,152			396,047
租金與利息				525			597			650
機器租金										195
什項設備租金				525			597			4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639			30,664			26,574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			65			65
房屋折舊				9,621			9,629			9,611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759			19,364			15,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3			240			159
什項設備折舊				979			973			674
攤銷				22			393			41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3			246			207
消費與行為稅				218			230			190
規費				15			16			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921			2,392			1,930
會費				520			547			529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公共關係費	加強與支援門診中心醫師所屬之各大醫療院所溝通協調等，編列 246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43 千元。
用品消耗	1.辦公（事務）用品 2,231 千元：印表機碳粉、電腦空白報表紙等辦公用品。
	2.報章雜誌 171 千元：訂閱報紙供就診民眾閱讀及業務參考用圖書。
	3.服裝 363 千元：採購櫃台服務人員及醫師診療衣、藥師、檢驗師及護士等工作服。
	4.食品 148 千元：召開年度醫師會議及藥審會議提供與會人員之餐點費用及應診逾時提供醫師之便當費。
	5.其他 3,058 千元：塑膠夾鍊袋及玻璃器皿等及其他消耗用品費用。
商品及醫療用品	編列藥品、棉花球、紗布及注射針筒等衛材費用 415,237 千元。
租金與利息	
什項設備租金	本年度租用影印機等編列 525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65 千元。
房屋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9,621 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17,759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193 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979 千元。
攤銷	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攤銷費用編列 22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印花稅及本年度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等，編列 218 千元。
規費	繳納各項規費及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等，編列 15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	
活動費	
會費	因業務需要參加各職業團體，編列會費 52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分擔				1,401			1,845			1,40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7			26			17
各項短絀				17			26			17
其他				1,380			894			1,682
其他費用				1,380			894			1,682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				-120			-200			-108
小計				939,501			1,054,633			930,567
總計				939,501			1,054,633			930,567

註：

1. 表內數量包含門診醫療人次及預防保健人次。
2. 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餘絀、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餘絀均為存貨盤餘絀之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分擔	分攤大樓管理費等，編列 1,401 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提列呆帳編列 17 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其他什項支出費用酌編 1,38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71,479,306	492,946,694	保險成本	507,795,877
442,311,734	466,743,227	保險給付	481,773,398
442,311,734	466,743,2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81,773,398
442,311,734	466,743,227	保險給付	481,773,398
25,537,892	22,325,568	提存安全準備	22,192,189
25,537,892	22,325,568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2,192,189
25,537,892	22,325,568	提存	22,192,189
3,629,680	3,877,899	呆帳	3,830,290
3,629,680	3,877,89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830,290
3,629,680	3,877,899	各項短絀	3,830,29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	依100年總額協定醫療費用508,033,368千元以3.5%成長率推估後，再扣除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及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等項目，編列保險給付481,773,398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提存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64及65條規定提存安全準備編列22,192,189千元。
呆帳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按應收保費、滯納金、醫療費用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依帳齡分析法估算結果提列呆帳3,830,29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92,625	546,000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
2,592,625	546,000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
39,879		服務費用	
5,574		郵電費	
2,8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1,462		一般服務費	
15,485		材料及用品費	
437		用品消耗	
15,048		商品及醫療用品	
2,537,261	54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000
2,537,261	546,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科 目	說 明
<p>其他業務成本</p> <p>· 雜項業務成本</p> <p>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p> <p> 與交流活動費</p> <p> 捐助、補助與獎助</p>	<p>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健保罕見疾病用藥費用。</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24,277	2,741,367	業務外費用	1,898,926
723,232	2,741,250	財務費用	1,898,000
723,232	2,741,250	利息費用	1,898,000
723,232	2,741,250	租金與利息	1,898,000
723,232	2,741,250	利息	1,898,000
1,045	117	其他業務外費用	926
1,045	117	雜項費用	926
238	85	服務費用	229
238	85	一般服務費	229
807	32	其他	697
807	32	其他費用	69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租金與利息	
利息	配合營運資金週轉，短期融通借款利息支出，預估101年度平均借款餘額104,000,000千元，平均借款利率為1.825%，全年利息支出1,898,000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買賣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229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重開票支出669千元及參酌以往年度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28千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05
一次性項目				3,105
合 計				3,105

良擴充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	合計	說明
-	96	-	-	-	3,201	
-	96	-	-	-	3,201	
-	96	-	-	-	3,20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01	-	-	-
一次性項目	3,201	-	-	-
合 計	3,201	-	-	-

央健康保險局

保險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款 借 款	國 外 款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201	100.00	-	-	-	-	3,201	100.00
3,201	100.00	-	-	-	-	3,201	100.00
3,201	100.00	-	-	-	-	3,201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外借資金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其他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01	3,201	-	-	-	-
一次性項目	3,201	3,201	-	-	-	-
合 計	3,201	3,201	-	-	-	-

央健康保險局

保險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 標 能 量	計 畫				預 算 數			
	進度起迄 年 月	資 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10101~10112	-	-		3,201	100.00	3,201	100.00
					3,201	100.00	3,201	100.00
					3,201	100.00	3,201	100.0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通及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77	453,575	195,174	5,819	46,351	702,19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8,263	724	86	9,073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3,367		-50	-3,417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1,277	453,575	200,070	6,543	46,387	707,852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5	9,621	17,759	193	979	28,617
醫療成本	65	9,621	17,759	193	979	28,617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6,618	6,618	-	-	-	-
機械及設備	6,472	6,472	-	-	-	-
什項設備	146	146	-	-	-	-

註：因超過耐用年限，無法修復，不堪使用辦理報廢。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30	

参 考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8,227,752	資產	181,219,392	180,457,994	761,398
163,460,252	流動資產	176,186,369	175,455,189	731,180
8,622,257	現金	6,282,107	10,147,556	-3,865,449
339,640	流動金融資產	373,401	360,426	12,975
154,453,449	應收款項	169,485,033	164,893,277	4,591,756
31,993	存貨	33,542	40,721	-7,179
12,913	預付款項	12,286	13,209	-923
159,25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57,785	158,985	-1,200
159,256	準備金	157,785	158,985	-1,200
865,528	固定資產	818,914	844,330	-25,416
521,062	土地	521,062	521,062	-
420	土地改良物	290	355	-65
304,667	房屋及建築	285,417	295,038	-9,621
36,922	機械及設備	11,167	25,821	-14,654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1	564	-193
2,377	什項設備	607	1,490	-883
415	無形資產	-	22	-22
415	無形資產	-	22	-22
3,742,301	其他資產	4,056,324	3,999,468	56,856
3,742,301	什項資產	4,056,324	3,999,468	56,856
168,227,752	合計	181,219,392	180,457,994	761,398
207,019,880	負債	187,140,629	202,049,381	-14,908,752
206,719,916	流動負債	182,529,862	201,744,274	-19,214,412
128,200,000	短期債務	97,000,000	121,000,000	-24,000,000
78,519,916	應付款項	85,529,862	80,744,274	4,785,588
299,964	其他負債	4,610,767	305,107	4,305,660
-	負債準備	4,302,634	-	4,302,634
299,964	什項負債	308,133	305,107	3,026
-38,792,128	淨值	-5,921,237	-21,591,387	15,670,150
930	基金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1,374,856	公積	1,374,856	1,374,856	-
1,374,856	資本公積	1,374,856	1,374,856	-
-40,167,914	累積餘絀(-)	-7,297,023	-22,967,173	15,670,150
-	累積賸餘	199,320	195,041	4,279
-40,167,914	累積短絀(-)	-7,496,343	-23,162,214	15,665,871
168,227,752	合計	181,219,392	180,457,994	761,398

註：「信託代理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481,944千元，為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項等。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481,773,398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466,743,227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442,311,734	
98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434,785,937	
97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415,928,42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總 計				

註：1.本局自99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及門診中心改編作業基金，門診中心現有員額271人（含職員142人、約聘僱人員12人及工員117人）納入本局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
2.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臨時人員19人及辦理藥品調劑、護理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80人。

科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超時工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醫療成本	191,702	7,916	8,229		23,691	15,794
正式人員	191,702	7,916	8,229		23,691	15,794
職 員	136,985	7,916	5,880		17,416	11,610
工 員	54,717		2,349		6,275	4,184
合計	191,702	7,916	8,229		23,691	15,794

註：1.用人費用悉數為本局門診中心員額所需經費，門診中心現有員額271人（含職員142人、約聘僱人員12人

2.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0,187千元。

3.辦理藥品調劑、護理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酬金44,787千元。

中央健康保險局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18,943			18,723	221		5,001	15	290,235
18,943			18,723	221		5,001	15	290,235
13,813			12,177	221		2,895		208,913
5,130			6,546			2,106	15	81,322
18,943			18,723	221		5,001	15	290,235

及工員117人) 納入本局總員額中，惟為應業務需要，暫派門診中心工作，相關用人費用則由門診中心業務收入支應。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302,341	313,570	用人費用	290,235	-	-	-	-
201,003	206,400	正式員額薪資	191,702	-	-	-	-
8,845	8,94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916	-	-	-	-
8,200	9,097	超時工作報酬	8,229	-	-	-	-
40,624	43,425	獎金	39,485	-	-	-	-
18,956	20,860	退休及卹償金	18,943	-	-	-	-
24,698	24,817	福利費	23,945	-	-	-	-
15	28	提繳費	15	-	-	-	-
234,170	195,672	服務費用	195,449	-	-	-	-
8,330	7,880	水電費	8,405	-	-	-	-
6,757	1,273	郵電費	1,177	-	-	-	-
632	653	旅運費	602	-	-	-	-
5,516	2,00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1	-	-	-	-
5,916	6,71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027	-	-	-	-
176	508	保險費	179	-	-	-	-
47,425	15,754	一般服務費	15,515	-	-	-	-
159,172	160,626	專業服務費	159,297	-	-	-	-
246	266	公共關係費	246	-	-	-	-
418,706	510,857	材料及用品費	421,451	-	-	-	-
191	452	使用材料費	243	-	-	-	-
7,420	6,253	用品消耗	5,971	-	-	-	-
411,095	504,152	商品及醫療用品	415,237	-	-	-	-
723,882	2,741,847	租金與利息	1,898,525	-	-	-	-
195	-	機器租金	-	-	-	-	-
455	597	什項設備租金	525	-	-	-	-
723,232	2,741,250	利息	1,898,000	-	-	-	-
26,574	30,6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639	-	-	-	-
65	65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	-	-	-	-
9,611	9,629	房屋折舊	9,621	-	-	-	-
15,650	19,364	機械及設備折舊	17,759	-	-	-	-

註：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醫療成本減存貨盤餘細，101年度預算數120千元、100年度預算數200千元及99年度決算數108千元。

央健康保險局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 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 用
-	290,235	-	-	-	-	-	-	-	-
-	191,702	-	-	-	-	-	-	-	-
-	7,916	-	-	-	-	-	-	-	-
-	8,229	-	-	-	-	-	-	-	-
-	39,485	-	-	-	-	-	-	-	-
-	18,943	-	-	-	-	-	-	-	-
-	23,945	-	-	-	-	-	-	-	-
-	15	-	-	-	-	-	-	-	-
-	195,220	-	-	-	-	-	-	-	229
-	8,405	-	-	-	-	-	-	-	-
-	1,177	-	-	-	-	-	-	-	-
-	602	-	-	-	-	-	-	-	-
-	2,001	-	-	-	-	-	-	-	-
-	8,027	-	-	-	-	-	-	-	-
-	179	-	-	-	-	-	-	-	-
-	15,286	-	-	-	-	-	-	-	229
-	159,297	-	-	-	-	-	-	-	-
-	246	-	-	-	-	-	-	-	-
-	421,451	-	-	-	-	-	-	-	-
-	243	-	-	-	-	-	-	-	-
-	5,971	-	-	-	-	-	-	-	-
-	415,237	-	-	-	-	-	-	-	-
-	525	-	-	-	-	-	-	1,898,000	-
-	-	-	-	-	-	-	-	-	-
-	525	-	-	-	-	-	-	-	-
-	-	-	-	-	-	-	-	1,898,000	-
-	28,639	-	-	-	-	-	-	-	-
-	65	-	-	-	-	-	-	-	-
-	9,621	-	-	-	-	-	-	-	-
-	17,759	-	-	-	-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159	24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3	-	-	-	-
674	973	什項設備折舊	979	-	-	-	-
415	393	攤銷	22	-	-	-	-
207	24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3	-	-	-	-
190	230	消費與行為稅	218	-	-	-	-
17	16	規費	15	-	-	-	-
2,539,191	548,39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1,921	-	-	-	-
529	547	會費	520	-	-	-	-
2,537,261	546,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	-	-	-	-
1,401	1,845	分擔	1,401	-	-	-	-
471,479,323	492,946,72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7,795,894	-	-	-	-
3,629,697	3,877,925	各項短絀	3,830,307	-	-	-	-
442,311,734	466,743,227	保險給付	481,773,398	-	-	-	-
25,537,892	22,325,568	提存	22,192,189	-	-	-	-
2,489	926	其他	2,077	-	-	-	-
2,489	926	其他費用	2,077	-	-	-	-
475,726,883	497,288,894	合 計	510,814,424	-	-	-	-
475,726,883	497,288,894	總 計	510,814,424	-	-	-	-

央健康保險局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 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 用
-	193	-	-	-	-	-	-	-	-
-	979	-	-	-	-	-	-	-	-
-	22	-	-	-	-	-	-	-	-
-	233	-	-	-	-	-	-	-	-
-	218	-	-	-	-	-	-	-	-
-	15	-	-	-	-	-	-	-	-
-	1,921	-	180,000	-	-	-	-	-	-
-	520	-	-	-	-	-	-	-	-
-	-	-	180,000	-	-	-	-	-	-
-	1,401	-	-	-	-	-	-	-	-
-	17	507,795,877	-	-	-	-	-	-	-
-	17	3,830,290	-	-	-	-	-	-	-
-	-	481,773,398	-	-	-	-	-	-	-
-	-	22,192,189	-	-	-	-	-	-	-
-	1,380	-	-	-	-	-	-	-	697
-	1,380	-	-	-	-	-	-	-	697
-	939,621	507,795,877	180,000	-	-	-	-	1,898,000	926
-	939,621	507,795,877	180,000	-	-	-	-	1,898,000	926

本 頁 空 白

其 他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費收入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額	說 明
		數量	平均投保金額 (新臺幣元)	平均保費 (元/月)		
保險費收入					479,715,632	
保險費收入 (1至6月)		23,164,069			237,944,456	保險費收入：
第1類	人	12,257,465	39,145	2,024	151,555,410	1. 假設二代健保新制於101年7月1日起實施。
第2類	人	4,026,974	27,153	1,404	34,095,143	2. 99年12月通過之社會救助法修正案，依內政部估計低收入增加54,000人。
第3類	人	2,795,711	21,900	1,132	20,163,665	3. 保險對象人數以99年1-10月資料為推算基礎，並依行政院經建會中華民國97年至145年人口推計(97年9月)台閩地區人口成長率推估計算，1至6月份假設101年成長率為0.32%。7至12月加計法務部最新統計資料，第4類第3目受刑人99年11月計65,448人。
第4類	人	102,000		1,376	847,754	
第5類	人	317,217		1,376	2,636,489	
第6類	人	3,664,702		1,249	28,645,995	4. 保費收入=被保險人自付保費+ 雇主負擔保費+政府補助保費。
保險費收入 (7至12月)		23,229,517			241,368,176	5. 被保險人自付保費=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眷屬人數)。
第1類	人	12,257,465	39,600	1,944	143,379,938	6. 雇主或政府負擔保費=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平均眷屬人數)。
第2類	人	4,026,974	27,153	1,333	31,224,185	
第3類	人	2,795,711	21,900	1,075	18,063,874	
第4類	人	167,448		1,664	1,682,600	
第5類	人	317,217		1,664	3,187,552	
第6類	人	3,664,702		1,249	28,645,995	
補充保險費					7,184,032	
36%政府差額 補助					8,000,000	二代健保新制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百分之三十六。第一年暫按80億元估算編列。
滯納金收入					403,000	參考99年度滯納金實際發生數495,496千元，並考量社會救助法自100年7月起增加中低收入健保費補助及預估101年7月起二代健保實施，滯納金上限由15%下修為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保險給付	481,773,398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代辦費用-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壹、醫療費用	537,302,662	
一、總額協定醫療費用	525,814,536	總額協定醫療費用係以100年總額協定預算508,033,368千元以成長率3.5%推估。總額協定醫療費用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及自墊核退。
二、代辦費用(加項)	11,488,126	
貳、部分負擔(減項)	35,888,000	係以99年度部分負擔金額按每年1.81%成長率推估。
參、代辦部分負擔(減項)	5,873,138	榮民及其遺眷、低收入戶、油症患者門診、3歲以下兒童等自付部分負擔。
肆、代位求償費用(減項)	2,100,000	代位求償係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2條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本局於強制汽車責任險傷害醫療給付限額扣除受害人或受益人已獲給付金額後之範圍內，得向強制汽車責任險之保險人求償之部分。
伍、代辦費用(減項)	11,488,126	
一、勞保職災	3,050,291	包含門診住院費用2,687,275千元、預防職業病健檢359,945千元及住院膳食費3,071千元。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210,764	
三、H1N1快篩藥費疫苗	1,317,006	
四、預防保健	3,932,305	
五、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	492,972	
六、門診戒菸治療計畫	94,902	
七、嚴重精神病強制住院	155,120	
八、孕婦篩檢愛滋計畫	41,403	
九、愛滋病檢驗醫療費用	2,138,960	
十、老人流感	43,917	
十一、性病病患篩檢愛滋病	10,486	
陸、菸品健康捐(減項)	180,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獲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門診、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預算數
保險給付			481,773,398
壹、門診醫療費用	340,976,218		322,450,935
一、醫院	94,761,380		173,584,942
二、西醫基層	179,318,392		96,263,765
三、牙醫	30,029,710		33,524,312
四、中醫	36,174,896		16,794,862
五、其他	691,840		2,283,054
貳、住院醫療費用	3,041,002	30,283,822	159,322,463
一、醫院	2,988,591	30,053,706	157,745,427
二、西醫基層	50,209	177,952	1,433,540
三、其他	2,202	52,164	143,49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提存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提存安全準備	22,192,189	本年度依法提存安全準備計22,192,189千元，來源如次： 一、安全準備運用收益列利息收入，全數轉列安全準備，計330千元。 二、保險費滯納金403,000千元。 三、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928,859千元。 四、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0,86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呆帳	3,830,290	<p>一、本年度期末提存呆帳金額計算如下：</p> <p>就應收保費、滯納金、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應收保費政府補助部分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備抵呆帳總額16,378,481,541元(詳下表)。</p> <p>二、本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 16,576,187,541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 4,027,996,247元後之餘額為12,548,191,294元。</p> <p>三、上列一、項期末應提列備抵呆帳總額16,378,481,541元，減二、項本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餘額12,548,191,294元，其差額3,830,290,247元為本年度應提存之呆帳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收保費、滯納金及醫療費用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催收階段</th> <th>金額</th> <th>預估呆帳率</th> <th>應提列備抵呆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td> </tr> <tr> <td>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應收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5,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5,000,000</td> </tr> <tr> <td>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應收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510,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45%</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68,295,000</td> </tr> <tr> <td>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500,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2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403,750,000</td> </tr> <tr> <td>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應收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20,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3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7,060,000</td> </tr> <tr> <td>未逾寬限期之應收款項</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4,500,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19,400,000</td> </tr> <tr> <td>小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6,925,000,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203,505,000</td> </tr> <tr> <td colspan="4">醫療費用部分：</td> </tr> <tr> <td>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應收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2,889,0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744,590</td> </tr> <tr> <td>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應收款</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16,463,9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8,231,951</td> </tr> <tr> <td>小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39,352,944</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4,976,541</td> </tr> <tr> <td>合 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7,164,352,944</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6,378,481,541</td> </tr> </tbody> </table>	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應收款項	195,000,000	100.00%	195,00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應收款項	7,510,000,000	95.45%	7,168,295,00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	12,500,000,000	59.23%	7,403,750,00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應收款項	2,220,000,000	32.30%	717,060,000	未逾寬限期之應收款項	54,500,000,000	1.32%	719,400,000	小 計	76,925,000,000		16,203,505,00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應收款	122,889,042	95.00%	116,744,590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應收款	116,463,902	50.00%	58,231,951	小 計	239,352,944		174,976,541	合 計	77,164,352,944		16,378,481,541
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應收款項	195,000,000	100.00%	195,000,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應收款項	7,510,000,000	95.45%	7,168,295,000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	12,500,000,000	59.23%	7,403,750,000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應收款項	2,220,000,000	32.30%	717,060,000																																																			
未逾寬限期之應收款項	54,500,000,000	1.32%	719,400,000																																																			
小 計	76,925,000,000		16,203,505,00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應收款	122,889,042	95.00%	116,744,590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應收款	116,463,902	50.00%	58,231,951																																																			
小 計	239,352,944		174,976,541																																																			
合 計	77,164,352,944		16,378,481,541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1-6月	7-12月
保險總收入	521,360,674	261,232,232	260,128,442
保費收入	479,715,632	238,191,956	241,523,676
收回安全準備	17,889,555	11,142,095	6,747,460
依法分配收入	21,788,859	10,894,430	10,894,429
利息收入	1,322,611	681,743	640,868
收回呆帳	609,600	304,800	304,800
雜項收入	34,417	17,208	17,209
保險總成本	509,694,803	249,566,361	260,128,442
保險給付	481,773,398	235,728,658	246,044,740
提存安全準備	22,192,189	11,142,095	11,050,094
呆帳	3,830,290	1,915,145	1,915,145
利息費用	1,898,000	780,000	1,118,000
雜項費用	926	463	463
保險收支賸餘	11,665,871	11,665,871	0

註：7~12月提存安全準備淨額4,302,634千元，為安全準備期末金額。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門診中心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91,876	100.00	業務收入	930,188	100.00	1,049,066	100.00	-118,878	-11.33
891,876	100.00	醫療收入	930,188	100.00	1,049,066	100.00	-118,878	-11.33
894,334	100.28	門診醫療收入	938,200	100.86	1,046,746	99.78	-108,546	-10.37
46,262	5.19	其他醫療收入	46,108	4.96	64,240	6.12	-18,132	-28.23
48,720	5.46	醫療折讓(-)	54,120	5.82	61,920	5.90	-7,800	-12.60
923,741	103.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2,966	100.30	1,048,840	99.98	-115,874	-11.05
515,278	57.77	醫療成本	535,122	57.53	632,914	60.33	-97,792	-15.45
507,159	56.86	門診醫療成本	527,438	56.70	624,640	59.54	-97,202	-15.56
8,119	0.91	其他醫療成本	7,684	0.83	8,274	0.79	-590	-7.13
408,360	45.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7,478	42.73	415,548	39.61	-18,070	-4.35
408,360	45.7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97,478	42.73	415,548	39.61	-18,070	-4.35
103	0.0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66	0.04	378	0.04	-12	-3.17
103	0.01	訓練費用	366	0.04	378	0.04	-12	-3.17
-31,865	-3.57	業務賸餘	-2,778	-0.30	226	0.02	-3,004	-1,329.20
60,436	6.78	業務外收入	13,592	1.46	11,974	1.14	1,618	13.51
2,039	0.23	財務收入	2,146	0.23	2,092	0.20	54	2.58
2,039	0.23	利息收入	2,146	0.23	2,092	0.20	54	2.58
58,397	6.55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446	1.23	9,882	0.94	1,564	15.83
58,397	6.55	雜項收入	11,446	1.23	9,882	0.94	1,564	15.83
6,826	0.77	業務外費用	6,535	0.70	5,793	0.55	742	12.81
6,826	0.77	其他業務外費用	6,535	0.70	5,793	0.55	742	12.81
6,826	0.77	雜項費用	6,535	0.70	5,793	0.55	742	12.81
53,610	6.01	業務外賸餘	7,057	0.76	6,181	0.59	876	14.17
21,745	2.44	本期賸餘	4,279	0.46	6,407	0.61	-2,128	-33.2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4 項：		
(一)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遵照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本局現有約（聘）僱人員皆係改制前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進用之人員，並屬於本局預算員額內人員，非屬依「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聘用人員。
(三)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業依行政院規定，辦理非營業基金預、決算書之上網公開事項。
(四)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遵照辦理。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5 項：		
(一)	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支付作業中，發生一定程度之重複給藥及重複高單價之電腦斷層造影檢查(CT)及核磁共振檢查(MRI)檢查情形，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資料，96至98年度CT、MRI於90天內重複檢查比率分別達18.18%、17.90%及17.86%，與12.31%、12.60%及12.74%；審計部決算審核意見也指出，97年度前3季民眾領用Zolpidem類管制藥品數量，逾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之每人日劑量10倍者達402人，仍較96年度同期增加22人，且平均每人領用量已逾上開建議劑量之15倍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浪費，並可能影響重複受檢者之健康，中央健康保險局應積極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有關「CT、MRI重複檢查及管制藥品Zolpidem重複領用改善報告」之專案報告業於100年9月8日以署授保字第10000002800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參考。
(二)	個人就醫次數過高情形，據學者以往提出之改善方案有適當建立電子病歷資料或合宜轉診制度等，惟因推動不及及辦理時機已過等，均尚未見成效，請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有效檢討發生成因，並就發生原因推動改善方案，以有效減少個人就醫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避免發生浪費全民健康保險資源情形。	有關「個人就醫次數過高情形」之專案報告業於100年11月16日以署授保字第10000003620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參考。
(三)	依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顯示，93年度迄98年度因注射藥癮而感染愛滋病毒者分別為616人、2,410人、1,833人、733人、384人及177人，呈快速下降趨勢；而同期因同性間性行為而感染愛滋病毒之男性則分別為491人、479人、551人、645人、866人及895人，呈快速上升趨勢，已成最主要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已就愛滋防治業務通盤檢討，研擬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101年至105年)。針對近年來新增愛滋感染者中，以「性行為」感染為主，加強對民眾及重點族群持續宣導使用保險套，強化其正確防護觀念；並針對「男男間性行為」為性行為感染愛滋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染病途徑。以上資料，顯示前此針對注射藥癮者之愛滋防治重點業務，已具明顯成果，但同性間性行為男性者之防治業務，允宜加強，以有效保護同性間性行為男性。爰決議，建請就當前愛滋病防治業務全盤檢討，就工作項目及施政作為，積極研擬現階段必要有效之防治辦法，俾降低全民健康保險負擔，保障國民健康。	之主要途徑，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設置同志健康免費諮詢專線，製作同志創意宣導品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同志族群衛教計畫等作為，藉由同儕教育預防其感染愛滋，且加強感染者之個案管理，防堵疾病擴散，以保障國人健康。
(四)	癌症目前名列我國 10 大死因之首；依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底統計資料，93 至 95 年度每年癌症發生人數分別為 6 萬 7,895 人、6 萬 8,907 人及 7 萬 3,293 人，呈大幅上升趨勢。另 99 年度預計發生人數將達 8 萬 1,787 人，110 年度則將超過 11 萬人。此項病症不惟危害國民健康至鉅，且嚴重侵蝕國力及社會民生，更造成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節節高升。嚴格言之，政府單位相關防治業務功能寧有不彰，前端防治業務若非失能，癌症發生數豈能如此飆升？長期以來，衛生主管機關所謂癌症防治業務多為中、下游思考，然整體之空氣、水質、食物、日用品等等項目如何管控，以期營造確保遠離癌症之環境，始終未能有所準據。爰決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就「建立我國整體離癌生活環境之各項國家標準及政策計畫」，進行大型研究及相關政策法規修訂研擬，並於 3 年內規劃提出有關立法、修法之配套，以逐步建立有所準據之離癌生活環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業於 100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健康與福祉組」第 22 次工作分組會議中，彙整相關權責單位（農委會、環保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法規及辦理情形，並建請相關權責部會依委員建議進行研究，及修訂相關政策法規，逐步建立國民離癌生活環境。
(五)	100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附屬單位預算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給付」經費高達 4,667 億 4,322 萬 7,000 元，幾全無細項資料表達，未符規定並使立法院無資料可予審議。建議嗣後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規定，區	本局已遵照決議，自 101 年度起於本基金預算書中提供「保險給付分析表之附表」，該表已區分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並依決議內容區分各總額部門別及含括人日、人次及費用等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門診與住院列示，住院含括人日、人次及費用，門診含括人次、費用，並區分中、西、牙部門等項目，俾利立法院審議。	

主辦會計人員：王 沫 玉 

基金主持人：黃 三 桂 